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  
卷首  
大

# 臺灣省通志

大卷

事首

記下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張金 張廖 莊盛  
香成 雄漢 金清  
前前 潮臣 德沂  
纂修

# 臺灣省通誌

卷首下

大事記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臺灣省通志

卷首下  
大事記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纂修 盛清沂 (清代雍正以前)

莊金德 (清代乾隆元年起迄光緒乙未)

廖漢臣 (日據時期)

張雄潮 (本省光復起至四十年)

金成前 (民國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五年)

張奮前 (民國四十六年起至五十年)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二十三號

台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

本省地區，何時始見記載？文獻不詳。舊志或隸於禹貢揚州之域如高拱乾、余文、饒等臺灣府志，或以「島夷

卉服，厥篚織貝」一語以度之見尙書禹貢揚州，日人尾崎秀真著臺灣四千年史；然古史迷離，杞宋無徵，

蓋難言矣。洎乎嬴氏，求不死之藥；始皇二十八年，徐市上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

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漢書地理志及通鑑本紀第六

或曰：「蓬萊」即臺灣也如徐廣祖臺灣通志及通雅臺灣通志，頗持此說。近人考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亦謂「非絕不可能之事」，近人梁嘉彬氏會審論非之。見所著史地雜考。迨至西

漢，武帝數討南越；越人恐，多亡走海上據史記東越列傳；或云臺、澎為東越近地，海上遷民，應可

及之近人凌純聲氏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云：「東越海外最近之島嶼為澎、臺、閩、浙；所謂亡入海，不能不疑及澎、臺諸島，早為越人所移居之地。厥後前後漢書成，有東鯤之說，

曰：「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意東鯤即臺灣焉。然論者依違，

至今不一如日人白鳥庫吉之關於隋唐求國百語之研究，市村廣太郎之唐以前之福建與臺灣，伊能嘉矩之臺灣文化志，頗主此說。國人故罕言之。梁嘉彬氏會審論求國正譌以非之。顧近年本省考古，

出土有殷代銅鏃，及陶器之屬臺北縣大空坑遺址曾出土早期殷代兩翼式銅鏃；徵其年代，可越秦、漢而及；

夏、商據近人宋文憲及張光直二氏合著圓山文化的年代，及林朝棨氏著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的關係。又山地人民，與古之閩、越人間，亦多

蛻變遷徙之跡據凌純聲氏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及高山族來自大陸。重以晚近地質史之研究，所謂「落潦、黑水」之險；而滄桑

屢變，容有「海退」波平一葦可航之時據前引林朝棨氏著作：云臺灣五千年來，有數度之海退；故古時臺灣海峽之

因當時臺灣海峽，尙易渡過之故。是知本島與大陸之間，當彼遠古，即應有交通。故以上諸說，雖未可意爲必然

；似亦未可盡以子虛視之。今本傳疑之旨，並著於篇，庶便參證。洎吳黃龍間，有夷洲之記載；凌純聲氏謂夷洲即今臺灣，論說精闢；本志編年，故以此時為始。第古史多歧，雜說難一；其有異詞，故附之注脚，俟之博雅君子考正焉。

**三國吳黃龍二年庚戌** 公元二二九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東

洲。東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

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至

東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 引三國志孫權傳，其事又見同書陸遜及全琮二傳。凌純聲氏謂夷洲即指臺灣，說見下條。

**三國吳元興天紀間** 公元二二六至二二八年。沈瑩著臨海水志成 據凌純聲氏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之考正；曰：「夷洲在

臨海 據凌氏之研究，約當浙江省蒼州、處州、溫州，及福建省漳州府等地區。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衆

山夷所居」 據太平御覽引臨海水志，又所載原文云：「此夷各號為王，分置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兜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居室，覆荆為葺。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異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牀。交會之時，各不相避。始作細布，亦作班布，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鐵，惟用鹿角牙以爲刀。磨鐵石以作矢，如猪槽狀，以魚肉腥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爲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歌似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欲去腦，取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髮眉髮。蝦貝齒以作口，出戰陣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頭，著首遺；中庭建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女曰嫁，皆缺去前上一齒。」凌純聲氏著古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一文，以夷洲之方位、物產、氣候、風俗、醫藥等事；並參以近年臺灣考古與民族學之發現各節，證明所謂夷洲，實即臺灣。並云黃龍二年征夷洲事，實為「中國政府經略臺灣之始」，而其所記，亦即黃龍二年之情形。意沈瑩記事，應得之於此役也。又以沈瑩所述之真，更疑沈氏曾至臺灣焉。又凌氏再以先史文化爲證，則云：「在公元以前，越人早由大陸移居臺灣」。梁嘉彬氏著論隋書流求與琉球臺灣非傳黃龍島之發見一文則非之。

**隋開皇中** 公元五百八十年至六百年。「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其嶼屹立巨浸中，環島三十有六，如排衙。

...

居民以苦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收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蓬耳爲記」  
據余文德臺灣府志引編通志海防考。按：其事不見於隋書，昔人固曾疑之：乾隆朱景英海東札記云：「至海防者有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郡志據之，類尤可疑。考隋書陳稜流求之役，在大業中，而本傳亦無略三十六島之詞，獨不解當日談海防者，何所據而云云也。」梁嘉彬氏亦非之，謂其時陳尙未平，何暇東略？其說甚辯；見論隋書「流求」與琉球臺灣菲律賓諸島之發見一文。

大業元年乙丑公元六百零五年。隋海師何蠻言，每春秋二時，天氣清，風靜，東望流求，依稀有煙霧之

氣，亦不知幾千里。引隋書東夷流求傳，近人或謂當時之流求，即指臺灣，說詳下註。

大業三年丁卯公元六百零七年。三月四日癸丑，遣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據隋書煬帝紀。「帝令羽騎尉朱寬入

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引隋書東夷流求傳。

大業四年戊辰公元六百零八年。令朱寬慰撫流求，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據隋書東夷流求傳。

大業六年庚午公元六百一十年。二月十三日乙巳，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引隋書煬帝紀。

「自義安今廣東省潮安縣。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

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峴嶺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引隋書東夷傳流求。「稜率衆登岸，遣

鎮周按：即鎮州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堯遣兵拒戰，鎮周頻擊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其小王歡斯老

模率兵拒戰。稜擊之，斬老模。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以祭神。既而開舞，分

爲五軍，趨其都邑。渴刺堯率兵數千逆拒，稜遣鎮周又先鋒擊走之。稜乘勝逐北，至其柵，渴

刺堯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未，苦鬪不息。渴刺堯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填壘，攻破

其柵，斬渴刺堯，獲其子烏槌，虜男女數千而歸」。引隋書陳稜傳，然其事又另有傳說：臺灣通史引閩書曰：「

竊。一至於上引通志及高華嶼之地望，說亦多歧，梁嘉彬氏謂爲即今基隆港外彭佳嶼或棉花嶼與花瓶嶼等島；見所著流求史正謬及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等文。而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則以龜鼈嶼爲澎湖之至聖嶼，高華嶼則爲

大輿或花輿等，日人田和清著臺灣琉球之名稱，謂高華嶼係今南澳島，龜羅嶼即澎湖；而所謂流求，即今臺南平野云（據曹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轉引）。編者按：流求臺灣之稱，於時已久，為我國歷史要案。柯劭忞氏成新元史，謂宋代而上之流求，即「今之臺灣」。國人多是其說；而西人及日人亦多有持此說者。文繁，茲不俱引。近年國人基於民族學及考古學之動盪以及對隋唐流求傳與夷州地理、風物之研究，亦多是隨書流求即臺灣之說；如凌純聲氏所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曹永和氏著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郭廷以氏之臺灣史事概說等是。而非之者亦時有，如蕭一山氏之清代通史卷上曰：「隋書、宋史、元史所謂之流求，柯劭忞先生謂即今臺灣，或乃妄合為一，誤莫甚焉。」再梁嘉彬氏著流求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一書，非之尤力。

唐中葉。「施肩吾始率其族，遷居澎湖。肩吾汾水人，元和中進士，隱居不仕，有詩集行世」

引臺灣通史，惟不明所據。按：康熙高拱乾臺灣府志，曾引施肩吾澎湖詩曰：「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嶼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近人多有疑者。林熊祥氏臺灣省通志稿史略云：「謂肩吾率其族遷居澎湖，與肩吾本傳不合，恐是好事者，假託為之。」近年梁嘉彬氏有唐施肩吾事蹟及其島嶼行詩考正文一文，謂肩吾為陸州分水人（今浙江省分水縣），元和十五年進士，流寓洪州（今江西南昌）之西山；西山地近鄱陽湖，古或稱澎湖；乃致肩吾吟鄱陽湖之詩，而誤置於臺灣之澎湖云。再曹永和氏於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中，謂施氏詠澎湖詩，曾見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導源甚早，似亦未可遽非之；茲並存於此。

宋乾道七年辛卯 公元一千一百七十一年。汪大猷知泉州，郡實濱海，中有沙州數萬畝，號曰平湖。 即今澎湖。

忽有島夷號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岸殺略。擒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據澎湖廳志引續編政輿集。見宋史汪大猷傳者，則與此少異，曰：「（汪大猷）知泉州，昆舍邪嘗掠海濱居民。歲遣戍防之，勞費不貲，大猷作屋二百區，遺將留屯。」按：所謂毗舍耶國，昔人固多指為臺灣，如黃叔瓚臺灣使臣錄，徐鼎小腆紀年等是。今梁嘉彬氏著宋代昆舍邪國確在臺灣非在菲律賓考一文，以宋趙汝适之諸蕃志為言，云為「今日臺灣北港（笨港）一帶之地。」

淳熙間 公元一千一百七十四年。流求旁之毗舍邪國；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之水澳、圍

頭等村 俱在今晉江縣境，肆行殺掠 據宋史外國傳。

嘉定十一年戊申 公元一千二百一十八年。十一月，泉州知縣真德秀修築永寧舊水寨。初，乾道間，毗舍耶

國人，寇殺官民，遂置寨於此。其地闕臨大海，直望東洋，一日一夜可至澎湖。澎湖之人過夜不敢舉燈，以為流求國望見，必來作禍。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西山先生真文公文集。按：澎湖廳志又有：「宋泉州守臣真德秀嘗經略料羅（在今金門縣）以防澎湖。」



一之。

### 寶慶三年丁亥

公元一千二百三十七年

王象之撰輿地紀勝成，謂澎湖在晉江東，舟行三日可至，環島三十

有六，在巨浸中。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按：徵之以上紀錄，南宋一代，有關臺、澎之記載漸多；而宋史之流求則即為臺灣，亦為學者所公認；然自此之後，終宋之世，史載有關臺灣事，又不多見；而流諸傳記者，或偶一見之。如諸羅縣志引沈文開雜記云：「土番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海舶飄來者，及零丁洋之敗，逃亡至此者。聚眾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處處不同。」又郁永河海紀遊，亦有類似之說，曰：「相傳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為颶風漂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贖，遺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所謂金人，意或宋人之訛舉？考帝昀零丁洋之敗，遷逃匿跡，亡命海荒者，徵諸閩、廣家乘文獻，所在多有（見盛清沂著臺灣五十四姓先世南渡考），其類匪臺灣，意亦極為可怕之事，特無文獻可資徵信而已。連雅堂氏臺灣通史云：「宋末零丁洋之敗，殘兵義士，亦有至者，故各為部落，自耕自贖，同族相扶，以實捍衛。」既無所據，亦疑其緣沈氏，而復以度遷出之。惟近年澎湖，多宋墟之發現，林朝榮氏於所著概說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一文中，曾謂：「北宋時，遼金作亂，漢人大量南移；南宋末，元人叛宋，漢人又大量南遷；其間漢人湧至澎湖，居住澎湖島。」而曹永和氏於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亦謂：「至北宋、南宋之間，由於漁民冒險犯難，為臺灣開拓先鋒。」今徵以上諸端，當時漢人自己定居澎湖，其間有波及臺灣或移居臺灣者，實極有可能。特尚待史料與之印證耳。

### 元至元二十八年辛卯

公元一千二百九十一年

九月壬子，命海船副萬戶楊祥、合迷、張文虎並為都元帥，

將兵征瑠求

按：即流求之異字

，置左右萬戶官屬，皆從祥選辟。既又用福建吳誌斗言招諭之。乃以祥為

宣撫使，佩虎符。阮監兵部員外郎，誌斗禮部員外郎並銀符，齊往瑠求。據元史世祖本紀。冬十月，楊祥

使瑠求；詔曰：「收撫江南，已十有七年，海外諸番，罔不臣屬；惟瑠求邇閩境，未嘗歸附；

讜者請即加兵，朕惟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諭；來則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

止其兵，命楊祥、阮監按：即阮監之異寫，往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祀，保爾黎庶；若不效順

，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之！」據元史瑠求傳。

### 至元二十九年壬辰

公元一千二百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楊祥等征瑠求，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巳時

，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五里，祥稱是瑠求國，乃乘小舟至山下；以人衆

，不親上岸。令軍官劉閩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岸上人衆，不曉三嶼人語；爲其殺死者三人，遂還。四月二日，遷至澎湖據元史增求傳。

元貞三年丁酉

公元一千二百九十七年

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泉州距瑠求爲近，可伺其消息，宜招宜伐，不必他調兵力；興請就近試之。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及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

禽生口一百三十餘人引元史增求傳，同。事又見成宗本紀。

至元間

公元一千三百三十五年

置澎湖巡檢司

引元至正間在大湖島興。誌略原文，又見元史。

屬同安縣轄據林憲志。

至正中

公元一千三百四十一年

南昌人汪大淵附賈舶浮海，紀所見聞，成島夷誌略

據紀島夷四庫全書提要，及本書兵部序文

。云至澎湖，曰：「澎湖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

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女男穿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羶牛糞爲糞，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角爲記，盡夜不收，各遂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間立巡檢司。以邁歲額辦鹽課，中統鹽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又登琉求之山，曰：「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長，夜半則望陽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爲之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漸暖，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爲衫。煮海水爲鹽，釀蔗漿爲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沙金、黃豆

、黍子、琉黃、黃蠟、虎、豹、麝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

。海外諸國，蓋由此始」按：所言琉求為今之臺灣，已無可疑，且近年臺灣考古，其所謂粗碗、磁器、土珠、瑪瑙之屬，亦實可於史前遺址中見之。

**明洪武五年壬子** 公元一千三百七十二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按：指澎湖島民叛服難信，議之於近郭」據讀史方輿紀

要，而黃叔瓚臺灣使錄引德書二編謂洪武五年，「以澎湖居民叛服不常，遂大出兵，驅其大族，從漳、泉間」。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據湯和之行事，謂其事於洪武五年為非。

**洪武二十年丁卯** 公元一千三百八十七年。盡徙澎湖嶼居民，「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

倭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引讀史方輿記要，而黃叔瓚臺灣使錄卷二武備。亦同；與其引德書二篇五年遷民之說，自又不同。

**永樂二年甲申** 公元一千四百零四年。六月，「百戶李誠等，招諭流移海島軍民陳義甫等來歸，上嘉勞之。

義甫等言，流民葉得義等尚在東洋平湖按：即澎湖未歸，復遣誠及義甫實勅往招諭之」據永樂實錄。

**永樂初** 永樂元年為公元一千四百零三年，二十二年為公元一千四百二十四年。「鄭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

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為寶」引陳第東番記，第於萬曆三十年題沈有容別後來臺灣，所謂東番即指此也。後張燮撰東西洋考，曰「鄭中貴」，何萬遠名山藏以其在「永樂中」，明史外

國傳則書為鄭和，謂在永樂時。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又謂為係宜德間，太監王三保事；郁永河裨海記遊亦云。按：所記各有不同，究為鄭和抑為王三保，亦在未定之天，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考，毛一汲氏著鄭和到過臺灣嗎一文，均謂上列二者，不論何人，均有至臺之可能，最近方濂石撰從順風相送探案鄭和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的可能性，引證順風相送中所載之臺灣地名頗多，更參以東番記，鄭和招諭「番國遠東」之說；謂當時鄭和或其同時出使人員，應至澎湖，而弗及臺灣本島也。

**臺靖三十三年甲寅** 公元一千五百五十四年。漳州海寇陳老結巢於澎湖，擾害沿海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下大同轉錄倭國記。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 公元一千五百六十三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

。大猷偵知海道迂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澎湖島，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道乾以臺無居人，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在今臺南，隙間遁占城

原註：占城屬廣南。道乾既遁，澎湖之駐師亦罷。引高拱乾臺灣府志。見明史外國傳者與此稍異，曰：「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今尚有遺乾遺種。」

已道乾僑居所併，又權官兵追擊，揚帆直抵洋泥，與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難龍道倭焚掠，國是幾破。初悉居海濱，既道倭難，稍稍避居山後。見顧祖禹方輿紀要者，又有會一本事，曰：「倭寇來取水，亦必經此（按：指澎湖），嘉、隆以後，海寇皆一本等嘯聚為寇，官兵大舉，始討平之。」又據宋台小志謂林道乾：「據臺灣，旋為琉球人所逐，死於粵東。」再林道乾在臺灣之活動，亦見傳記，諸羅縣志引陳小匡外紀曰：「明海寇林道乾，為俞大猷所迫，竄居於臺灣……大至壁。」

勞破獲（原註：皆諸羅地），是其故穴。又黃叔璥臺灣使後錄云：「崩山番（在今臺中縣）皆留半髮，傳說明時林道乾在澎湖，往來海濱，見土番則削去半髮，以為記號。」又鳳山縣志引陳小匡外紀曰：「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繼舟打鼓山下。」又福清縣志云：「蘇澳（在今宜蘭縣），相傳自明嘉靖四十二年間，林道乾海寇，曾圍數月。今臺北縣野柳一帶居民，亦有傳說，謂明末有林姓海賊據此，掠劫船隻，似亦與此役有關。又漳州府志云：是年「仍設澎湖巡檢，後並裁」。按：嘉靖四十二年實為海寇擾臺之一大役，殆通本省南北及澎湖各地；述林道乾事，頗費難迷離。故曹永和氏在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中，曾疑林道乾並未至臺，所有紀錄與傳說，恐與海盜林鳳至臺事混淆所致也。

嘉靖間 都督俞大猷追寇至澎湖，因築暗澳城。據劉良璧臺灣府志，按：築城之役，頗疑與嘉靖四十二年海寇之役有關。

萬曆元年癸酉 公元一千五百七十三年。一初，俞大猷移鎮福建福、興、泉、漳、延、建、邵武、福寧並浙江

金、溫地方。方議攻賊澎湖，忽有新倭自漳、泉趨福寧，大猷遣兵追之；將及，副將鄧之屏促

向澎湖。新倭猝犯烽火寨。疑即烽火或烽火門，在今豐濱縣東海岸。殺把總去。據福建通志引名山藏。按：古今圖書集成所載，有小異，曰：「明萬曆元年，海賊林道乾，勾倭寇犯澎湖，泉海洋，竄據澎湖，尋投東番，其黨林鳳招最夥，屢敗官兵。」又福建通志雜錄曰：是年「秋七月，漳泉賊犯福寧州，把總劉國寶戰死……冬，廣東林鳳犯福寧，總兵胡守仁擊走之。時寇盜略臺，惟鳳通倭求撫（按：或云南澳，在今廣東省）廣東雲翼不許，遂自澎湖奔東番，為胡守仁所敗，追至淡水洋，沈其舟，鳳復入潮州」。按：林鳳入臺港事，則又與萬曆二年事，似有抵牾。

萬曆二年甲戌 公元一千五百七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福建海賊林鳳，自澎湖往東番魁港。按：東番疑泛指本島。魁港地望，其說不一，連雅堂氏

臺灣通史謂即北港在今雲林縣，方壽氏於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一文中亦云。陳正祥氏撰地名詞典，謂荷人地圖作（*Sipit*）（Sipit），謂在今北港溪口附近，日人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謂即港港，在今嘉義縣東石鄉，近人盧嘉興撰八掌溪與青峰

關一文，謂魁港即蚊港，舊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一。又康熙初杜臻撰澎湖臺灣紀略，謂魁港為莽港，與蚊港為一地，俱附備考。總兵胡守仁，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

諭「番人」夾攻；賊船煨燼，鳳等逃散。據萬曆實錄。

萬曆三年乙亥 公元一千五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海寇林鳳復犯福建，不利；更入廣，而留船於魁

港。

港。

港。

港。

港，以爲窟宅據萬曆實錄。

萬曆四年丙子公元一千五百七十六年。「林道乾黨林鳳梧最黠，屢敗官兵。是年，復有大夥倭船百餘隻，乘

風至澎湖。聞遊兵至，乃以輕舟四十隻，走呂宋」引古今圖書集成，又明史外國傳呂宋云：「萬曆四年，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時有功，復期其」。

萬曆八年庚辰公元一千五百八十年。九月，日本犯浙江韭山，及福建澎湖、東湧據明史。按：東湧或曰東永在閩江口外大海中。。是

年，西班牙瑪尼刺總督派耶穌會教士 (Alonso Sanchez) 往澳門；歸途，取道日本，遇颶船破

，至臺登陸，整修船隻，留數月始去據：華亞特與地理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著臺灣島之歷史。

萬曆九年辛巳公元一千五百八十一年。「福建道御史安九域，勘上倭犯澎湖等處功罪官兵，先後掣倭船五

，擒斬倭賊二十名顆，奪回被虜三十一名」據萬曆實錄。

萬曆十年壬午公元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兵部覆福建巡撫勞勛題倭寇窺犯興化、漳南地方。又有夥船出沒

東湧、澎湖，欲圖聯勢劫掠」據萬曆實錄。

萬曆十七年己丑公元一千五百八十九年。巡撫周宗定東西洋貿易船隻共八十八隻，又有小番名雞籠、淡水，

地隣北港按：明史雜錄傳，謂：「雞籠山在澎湖東北，又名北港」。連雅堂臺灣通史，謂即今雲林縣北港。日人幣原坦撰高砂一文，謂在今臺南安平，未知孰是。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

程最近，與廣東、福寧州、浙江、北港船引一例，原無定數，歲有四、五隻，或七、八隻據曹永和

氏明代臺灣漁業志轉引教和堂集。

萬二十一年甲午公元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巡撫許孚遠疏請通海禁，略曰：「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

安等處姦徒；每年於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使鳥船，往福寧載鐵，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

水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據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轉引教和堂集。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

公元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七月四日己巳，福建巡撫金學曾條陳：「惟澎湖去泉州程僅一日，綿亘延袤，恐為倭據，議以南路遊兵，汛期往守」

據高曆實錄

。「撫臣金學曾復請：添設嶼山、湄洲、浯、銅、鍾、礮山、臺山、澎湖諸遊；於一寨之中，以一遊翼之；錯綜迭出，無不按焉」

據高曆實錄。按：以上地瀛均在今福建沿海。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

公元一千五百九十七年

。初置澎湖遊一總四哨，各烏紅二十艘，目兵八百有奇

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

善；而顧史方輿紀要，則為「增設澎湖遊，春秋汛守」。又廈門志云：「增設澎湖遊擊，屬南路參將，駐廈門，遙領澎湖。」

萬曆二十九年辛丑

公元一千六百零一年

。荷蘭人來香山澳即澳門，求互市，不逞。時有「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荷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如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事不難成也。其酋韋麻郎曰：守土官不許奈何？曰：稅使高宗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土官敢抗旨哉！酋曰：善。錦乃代為大泥國王書，一移案，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實以進。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酋約，入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酋卞急不能待」；

乃圖進據澎湖據明史荷蘭傳。

萬曆三十年壬寅

公元一千六百零二年

。「倭寇」據澎湖，四出剽掠，當路患之，乃以浯嶼即今金門偏將軍沈有容往討之。於十二月初八日出師，行一日夜至澎湖。又一日夜直抵「東番」

按：即指臺灣

，寇出戰，有容率將士亦殊死戰，斬賊火攻，殺戮殆盡。「東番夷酋扶老攜幼，競以壺漿生鹿」犒師

據閩海東番記。是役連江人陳第隨行，著東番記據閩海東番記。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

公元一千六百零三年

韋麻郎侵澎湖：「即駕大艦，直抵澎湖，時汛兵已撤，遂登陸

。伐木築舍，為久居計。會總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將兵往諭，有容負膽智，大聲論說。夷人露刃相詰，有容無所憚，盛氣與辯。酋心折曰：我從不聞此言。撫按嚴禁奸民接濟，酋乃去

引林豪澎湖廳志。按：明史及福建通志均繫事於萬曆三十二年，待考。

時，漢人商、漁者，常往「東番」貿易。

萬曆三十五年丁未

公元一千六百零七年

倭流劫大金

在今福建省沿海

突犯泊澎湖嶼

據讀史方輿紀要

遊兵以備倭

據漳州府志

萬曆三十七年己酉

公元一千六百零九年

外寇突至澎湖，遊至一閱而散

據胡勉澎湖紀略。讀史方輿紀要謂：「一舟闖入澎湖，久之乃去」

。是年，日本人有馬晴信至臺灣，誘慰「土番」，謀佔據之；「土番」反抗，不逞而去

據日人伊化志。

萬曆四十四年丙辰

公元一千六百一十六年

「雞籠山島野夷，隔離龍淡水洋，亦謂之東番……倭夷協取

其地

引讀史方輿紀要。同見明史外國傳琉球。又見董應舉崇禎集云：「在萬曆乙卯、丙辰間，長技島酋等安與雞籠番相

六百十六年，以三千至四千名兵力，在臺灣登陸，嗣因乏糧，不得已而去。

萬曆四十五年丁巳

公元一千六百一十七年

倭人犯龍門港

據地望待考

遂有長戍之令

厚其勢

引讀史方輿紀要

初，「倭流劫大金，所餘船犯泊此

按按澎湖。讀史方輿紀要謂其事於萬曆三十四年

遷延至十餘日，始

徙去。漁寮中人云：每倭足跡所到，舉網輒多得魚；亦時從漁民索酒，持杯向喚摩手，若胥

漁。黠者讖欲麻而醉之，而擒以獻官；然竟不果。既去，往東番竹參港

似：竹參與竹壘香，疑即其地。遊船追剿，為所敗

據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流業志略轉引皇明世法錄。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 公元一千六百一十九年。西班牙多明我會派神父特奴士 (Caspar Cocks) 往福州，途次

遇颯至臺灣 據方泰氏書 的天主教。

天啓元年辛酉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一年。「顏思齊為東洋國甲螺 原註：「東洋即今日日本，甲螺者即漢人所謂頭目是也。舟人立漢人為甲螺以管漢人。」 引倭屯聚

於臺，鄭芝龍附之，始有居民」 引高拱乾臺灣府志。古今圖書集成，王世貞香齋筆記並同。而與文亦多，如余文

啓三年，江日升臺灣外紀，則繫事於天啓四年，謝金鑾臺灣縣志又載之於天啓五年，記事較詳，曰：「天啓五年，海寇顏思齊入臺灣，鄭芝龍附之；而荷蘭之據臺灣自若。思齊引倭奴刺掠海上，與荷蘭共有臺灣之地，以為巢穴，又所部多中土人；中土之人入臺灣，自思齊始」。是以上數年各有不同。近年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亦繫事於天啓元年，其說較詳，故取之。抑更有異說，日人中村幸直臺灣史事概要，謂顏思齊與當時頭目李且者實為一人；遂疑思齊為李且之化名。曹永和氏於臺灣文化論集中，亦持其說；毛一波氏於鄭芝龍史料

中的李且和顏思齊一文中，亦曾疑之，並附此待考。

天啓二年壬戌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荷蘭出據澎湖，築城守之，意求互市，守土官懼禍，說以毀城遠徙

，即許互市，紅毛從之」 引謝金鑾臺灣縣志。而明史對此則不繫年月。德人里斯 (Ries) 著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云：「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荷蘭以六百人襲澳門，遭中、葡反抗而

失敗，死一百三十六人，傷一百二十四人，而四十被俘；乃去澎湖，縛二人為一結，使築城澎湖。並扣留一千四、五百人，任意虐待；分批送巴達維亞 (Batavia)，賣為奴隸。途中病傷，即投之海中，死亡過半」。是年六月

二十日 公元七月二十七日，荷蘭提督雷爾生，率船二隻，往探臺灣 據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天啓三年癸亥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三年。荷蘭人「果毀其城，移舟去。巡撫商周祚以遵諭遠徙上聞，然其據臺

灣自若也。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

門，官軍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 在今澎湖

，出沒浯嶼 即今之金門、白坑 在廈門港外大海中、東椗 在廈門港外大海中、莆頭 在廈門港外大海中、古雷、洪嶼 在漳浦縣東南沿海、沙洲、甲洲間 均待考，要

求互市，而海寇李且，復助之，濱海郡邑為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討之，上言：「臣入境以來，聞番船三艘續至，與風櫃仔船合，凡十有一艘，其勢愈熾。有小校陳士英者，先遣



往咬嚼吧宣識其王，至三角嶼遇紅毛船，言咬嚼吧王已往阿南國，因與土瑛偕至大泥，謁其王，王言咬嚼吧國主，已大集戰艦，議往澎湖求互市；不見許，必至構兵。蓋阿南即紅毛番國，而咬嚼吧、大泥與之合謀，必不可以理論；為今日計，非用兵不可。因列上調兵足餉方略，部議從之。上引明史和蘭傳。謝金鑾臺灣縣志及澎湖廳志「海寇李且」以上均繫事於二年；其下則不明年月。又日人村上直次郎歸巴達維亞城日記，謂是年荷人擬撤返澎湖。乃先至蕭厝何，即於蕭江（在今臺南市區）建塔為時堡壘，與新港社人啓衅。是年九月五日（公元九月二十六日），實施海禁；沿海商民，不得假往北港捕魚，與荷蘭人貿易。據明代業誌。略。

### 天啓四年甲子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

「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城之；且築且戰，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乃兩遣使求援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帆高文律按：毛一按著臺灣史地雜考以高文律為職名，非人名等十二人

據高樓自守，諸將禽破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者，猶自若也。」引明史和蘭傳。而顧祖

禹讀史方輿紀要，並繫事於天啓二年六月，而戰亦有具，曰：「有高文律者，乘戎兵單騎，以十餘船，突擄彭島，遂因山為城……要求互市，欲如粵東夷例，總兵俞咨皋者，用間移紅夷於北港（按：指今臺灣），乃得復澎湖……北港即澎湖之屏齒，失北港則屏亡而齒寒，不特澎湖可慮，漳、泉亦可憂也。按：所云「用間」，屬荷人入臺事，與西人紀錄亦相類似。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云：嗣中國尤其退臺灣後，可與通商；否則即進軍攻之。荷人且乏食，於無奈中，乃遷於臺灣。荷人既抵臺灣，而漢人何斌迎之。據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即駐地於大員（Tavoyan），即今臺南市安平，並以北港為轉口。築城於

一鯤身，曰奧蘭治城（Orange）據外。中國漁船前赴貿易者，年約百隻；並欲招徠中國、日本

商、漁據明代業誌。是年七月，鄭成功生於日本按：成功生辰，其說不一，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等為「七月十五日」；臺灣外紀為七月十四日。未知非是，茲並繫於七月。

### 天啓五年乙丑

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五年

九月，顏思齊殲於諸羅山今嘉義縣地，病死。衆無所立，乃推鄭芝龍為首據臺灣外紀。是年，兵部議屯澎湖，曰「澎湖險島，越在海外。惟饒運一節，向稱艱險。聞此頗稱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饒沃，議者以爲開墾耕屯，可佐軍需。查彰地故沙磧鹹鹵，四面平坦，無高山以闌之，颯颯搏射，不堪種植……又澎湖固漁藏也；若招致沿海漁船，聽其搭蓋漁寮，給與繇票，行什一之稅，以海爲田，固海濱之長利，莫非軍需之借資，何必播植，乃稱屯田哉」據明清史料。荷蘭人易新

港社赤嵌 (Sacca) 沿河地，築普洛文希城 (Provincia)

據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天啓六年丙寅

公元一千五百二十六年

春三月，鄭芝龍連繫浮海，自龍井登陸，襲漳浦鎮

按：俱在今福建省漳浦縣

。殺守將

，進泊金門、廈門，登旗招兵，饑民及游手悉往投之，旬日間衆至數千。所在勒富民助餉，謂之「報水」；惟不許擄婦女，焚房屋，頗與他賊異。夏四月，鄭芝龍犯海澄縣。初，都督俞咨皋，請於巡撫朱欽相，招撫海寇楊祿、楊策。時芝龍亦欲託楊等通款，而策、祿要之，不爲通。芝龍怒，遣賊將會老五泊海澄，尋大掠蘆坑等海澄村落，無倖免者。秋，福建巡撫朱欽相遣巡海道蔡善繼招撫芝龍。初，善繼知泉州府時芝龍尚幼，擲石誤中善繼帽，善繼不之罪，笑而釋之。至是乃以善繼招芝龍；芝龍聽命，然陳衷紀等不欲降，自以船十二艘回臺灣。芝龍兄弟率衆詣泉州。善繼待芝龍頗倨，且促其繳報戰船兵器。芝虎謂芝龍曰：「道憲不過欲散我黨羽耳，安望其格外恩乎？苟失勢，禍福未可知，兄宜圖之」。芝龍然其言，夜三鼓，乘潮而去。新任巡撫朱一馮檄都司洪先春率把總許心素、陳文廉同進勦，遇芝龍於將軍澳

在漳浦縣東北海港

，先春鏖

戰，自辰至酉未決。晚潮風起，流逆。素心、文廉二船漂泊不能回踪，先春收入舊澳

在漳浦縣東海口。

芝龍遣弟芝豹陰度鹽墩繞先春營後。芝龍自統大隊登岸攻擊；先春腹背受敵，遁入金門。冬巡撫朱一馮聞洪先春敗，檄金門游擊盧毓英與先春合勦，芝龍令弟芝虎帶五艘，詭作商船，陸續

泊島尾、浣島，芝龍率戰船八艘迎敵。甫交兵，芝龍佯敗，毓英乘勢追之，芝虎尾其後，遂爲芝虎所擒。芝龍親釋其縛，厚禮之，且告曰：「某非敢拒官軍，不得已耳！苟得一爵相加，當爲朝廷效死力，東南半壁，可高枕矣。」毓英許爲游揚，芝龍乃縱之歸。據福建通志。按：明史紀事本末又謂：「芝龍據海島，殺商

牙人來侵雞籠。今臺南。初，荷蘭人於天啓四年，據有大員市安平；對西班牙人之東方貿易，頗多感

替；至是，乃圖佔領雞籠，與之爭衡。是年夏，西人奉非督施爾瓦（Feronando de Silva）之命

，率艦航臺。以大划船二艘載糧及士兵三百名，四月十日公元五月五日自卡迦揚（Cagayan）港出發，

循臺灣之東岸北上。四月十六日公元五月十一日，至三貂角今臺北縣貢寮鄉西人名。十七日公元五月十六日，登岸社寮島即今和平島，建聖救主

名之曰至聖三位一體（Santissima Trinidad）。二十一日公元五月十六日，漢人街市據方象氏臺

城（San. Salvador）據外。又於港內山上建築堡壘，及洞內（Patien）據方象氏臺。

天啓七年丁卯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七年。夏六月，都督俞咨臬遣千戶馬勝，百戶楊世爵以船二十艘出討芝龍；

勝、爵皆戰歿。復遣副總兵陳希范率降賊楊祿、楊策往擊；甫交兵，希范先遁，復大敗。咨臬

聞報，調閩安、興化、泉、漳諸鎮兵集中左所即今廈門。芝龍聞之，笑曰：「咨臬統袴子耳，徒讀

父書，安知兵？」已而咨臬出戰，又大敗，逃至三汊河今廣東縣東南，聞芝龍不登岸，乃入廈門據福建

均隸其事六年。

崇禎元年戊辰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八年。二月，鄭芝龍犯廈門，同安知縣曹履泰，海澄知縣劉斯堞合兵擊敗之

，芝龍遂入廣東。漳州時人顏繼祖爲工科給事中，上疏曰：「鄭芝龍生長泉州，凡我內地之虛

實，靡不了然胷中。加以歲月所招徠，金錢所誘餌，聚觀數百，招徒數萬，城社之鼠狐，甘爲牙爪；郡縣之刀筆，盡屬腹心。鄉紳偶有條陳，事未行而機先泄；官府纔以告示，甲造謗而乙訛言。復以小惠濟其大奸，禮賢而下士，劫富而濟貧。一人作賊，一家自喜無恙；一姓從賊，一方可保無虞；惟醜釀以有今日，則大將愈咨臯無所逃罪矣。夫撫寇者，必於未撫之先，曉以利害，示以恩威，使之搖尾乞憐。又必既撫之後，散以原籍，領以的保，使之謀生樂業。而咨臯招之海，仍置之海，首從從無分別，商民任其劫掠；且也，殺人可以不死，家享巨室良田之福，而身被紅蓋腰金之貴；人皆有所利而爲賊，何所懲而不爲賊乎！在苒居諸於今八月，不問咨臯有尺寸之樹。豈謂賊稍離汛地，遂可矯語驅除之乎？賊避北風，非憐咨臯；閱其輔車唇齒之勢，粵危則閩不得獨安。賊若再順風爲陣，臣有以知咨臯之束手無措也」。疏入，兪咨臯解任逮獄。九月，盧毓英言於泉州知府王猷，盛稱芝龍材武，假以一命，當可再招，猷首肯之。及巡撫熊文燦至，猷條陳時事，併言芝龍兩勝洪先春不迫，獲盧毓英不殺，兪咨臯敗至海門中左，棄城遁，芝龍約束其衆，不許登岸，實有歸順之萌。今勦難卒滅，不若遣人往諭，許其立功贖罪。文燦乃遣毓英招芝龍。芝龍至，願以勦平諸盜自任。文燦大喜，奏題防海游擊。然芝龍踞海濱近海州縣，皆勒民報水如故。據福建通志。初，荷人據臺，徵出口商貨十一之稅，日人拒之，遂啓衅端。嗣於天啓六年，有濱田彌兵衛者來臺，又爲擱留，乃挈「新港社番」十六人回國，以訴荷人橫暴狀。至是，乃載武器來臺，突襲荷蘭總督奴易茲（Pieter Nuyts）及通事卡俞（Francois Caron）；荷人懼，互以人質，送日人歸。據福永詳氏外傳。是年，西班牙人略地淡水，築

聖高明多城 (Santo Domingo)

據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而臺灣的歷史與地誌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均繫事崇禎二年。高拱乾府志云：「淡水城在上淡水港口，屬奇瀾龜嶼社，今已壞。」又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云：「淡水港：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小城，高三丈，圍二十丈，今圯。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衍。」

西班牙人佈教淡水，「番人」皆逃關渡及北投山中據臺灣的天主教。是年，鄭芝龍與臺灣荷蘭人訂約通商，為期三年據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崇禎三年庚午

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年

鄭成功七歲，歸自日本。芝龍喜其貌偉，名之曰：森，字大木

據臺灣外記

。荷人建熱蘭遮城據外專篇。並云：初城以土及木構為之，荷人置商館於側，以為行政中樞。至是堅其製，改為石城。又福通志云：「紅毛城在安平鎮一鯤身，頂築小城，又繞其麓而圍築之。女埔更寮與內城相聯絡，

備鄭時改建，有樓梯、風洞、溝井、鬼工奇絕，年久傾圮。」

崇禎初

崇禎元年至四年。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八年至一千六百三十一年

。「熊文燦撫閩，值大旱，民饑，上下無策。文燦向芝龍謀之

；芝龍曰：公第聽其所為。芝龍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船載至臺

灣；令其芟舍開墾荒土為田。厥田惟上上，秋成所獲，倍於中土。其人以衣食之餘，納租鄭氏

據黃宗義著賜姓始末，而同事又見饑荒臺灣小志記載，與此略異，曰：「初，閩浙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海船載數萬饑民，移徙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力食……時荷人踞城中，流民數萬屯城外；荷人以行商自給，不敢田賦，與民相得焉。」（見清王錫祺輯小方輿輿地叢鈔。）按：鄭芝龍「三金一牛」移民墾臺事，史多不明。至其年代，據近人方濬武考證，應在崇禎元年至四年，熊文燦撫閩之時。甚至可上溯天啓七年，茲以熊文燦任期為本，故繫事於此（見方氏著：崇禎初鄭芝龍移民入臺事）。又「三金一牛」之說，世亦多疑者。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云：若人給銀三兩，三人給一牛；設數萬饑民即為三萬人，即須銀九萬兩，牛一萬頭。若為人三金一牛，則須銀九萬兩，牛三萬頭。姑就前者而言，則動輒需下之地方政府，欲出此鉅額銀牛，絕非易事。且牛萬頭所需之飼料已多。且饑饉如此，則萬頭之牛，何得子留。再如數三萬人及萬牛渡臺，雖以現在之巨船，亦絕非易事；況以三百年前之交通工具，舉辦於一地方政府豈有可能？茲附此備作參考。

崇禎四年辛未

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一年

荷蘭人服「新港社番」

按：臺灣地名研究，在今臺南縣新市鄉。據日人村上直次郎譯巴達維亞城日誌上冊。

崇禎五年壬申

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

春，西班牙人溯淡水河入臺北平原，獲溯雞籠河至雞籠航路；服武勝

灣在今臺北等社。是年西人海船一隻，航馬尼拉；遭颶至蛤仔難在今宜蘭縣新莊鎮，船員五十人，悉為「番

人」所殺；乃發兵三千，並迎揚土兵討之。「土番」扼險抵抗，不能下；僅焚其房舍，殺十餘人；遂佔沿岸一帶，名其地曰：聖加大利納（Sant Catarina）據賴永祥氏譯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的傳教。是年，西人派神父愛斯基委（Jacint Esquivel）任淡水司鐸，建聖堂；「番人」遂漸出山中信教。據臺灣的天主教荷蘭人佈教於新港社。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誌上册

崇禎六年癸酉

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三年

初，荷蘭築城臺灣，與奸民互市。是年秋，陷廈門城，大肆焚掠；遂自料羅窺海澄境。知縣梁兆陽，率兵夜渡浯嶼擊破之，焚其舟三，獲舟九。福建巡撫鄒維璉發兵，水陸並進。召鄭芝龍赴援；禦之於銅山。在今福建東山縣。荷人敗去。據福建通志。是年麻豆社人擾蚊港。據日誌上册

據維亞城日誌上册。地望見萬曆二年。

崇禎七年甲戌

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四年

西班牙人再略始仔難，大敗諸「番社」，留兵駐守；並派神父傳教其地，建始仔難及三貂教堂。據臺灣的天主教。是年荷人寇福建。初泊銅山，繼入詔安五都，劫掠甚慘。官兵進剿，縱火焚舟，悉斬其酋，無一人還者。據福建通志。時臺灣艋港水道加深，恐漢人及日人據其地，荷人議建城防。荷人征小琉球。上據巴達維亞城日誌上册。小琉球在今屏東縣。

崇禎八年乙亥

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五年

「給侍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臺灣在澎湖島外，距漳、泉僅兩日夜程，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地，規魚鹽之利，後見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計，非可以干戈從事；必嚴通海之禁，俾紅毛無從謀利，奸民無從得食，出兵四犯。我師乘其

虛而擊之，可大得志。紅毛舍此而去，然後海氛可靖也；時不能用」引明史外傳。是年，荷人出兵

麻豆在今臺南縣，及蕭壠在今臺南縣等社據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誌上冊。

癸亥九年丙子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春，西班牙人餉船溯航淡水，有神父慕洛 (Luis Muro) 者，就船往

北投、士林傳教，突為「番襲」，悉遇害據臺灣的天主教。是年，西班牙人有事明多羅島 (Mindoro)

，遂撤淡水駐軍，「番人」乃毀其淡水礮台及教堂四所據臺灣的天主教。南部淡水、大木連俱在今屏東縣等四

「番社」，俱歸順荷人；計是年歸順荷人「番社」達五十七社之多據日譯巴達維亞城日誌上冊。荷人築壘港礮

據村上直太郎熱蘭遮城史話。按：蚊港礮臺，即荷蘭志之青峰關礮臺，據嘉興八家漢與青峰關一文，謂在今嘉義縣布袋鎮。

癸亥十年丁丑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荷蘭人「駕四船由虎跳門薄廣州，聲言求市；其酋招搖市上，奸民視

之若金穴，蓋大姓有為之主者。當道鑿壕鏡事，譏驅斥，或從中撓之。會總督張鏡心初至，力

持不可，乃遁去。已為奸民李葉榮所誘，交通總兵陳謙為居停出入；事露，葉榮下吏；謙自請

調用以避禍；為兵科凌義渠等所劾，坐逮訊；自是奸民知事終不成，不復敢勾引，而番人猶據

臺灣自若」引明史和蘭傳。是年正月九日公元二月三日，荷人派中尉由利安生 (Jan Jurienssen) 往卑南在今臺東縣境

探尋金鑽據見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

癸亥十一年戊寅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八年。鄭森補南安學弟子員；試高等，食餼據閩海紀要。

癸亥十二年己卯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九年。夏六月，荷蘭人犯閩、浙；檄鄭芝龍往平之；戰於湄洲外洋。荷

人火礮甚烈，戰不利，入泊楓亭港口在今仙遊縣。嗣以荷船高大，礮火不能及近，乃以小船直衝，

比近荷船，即舉火焚之。燬其艦五，荷人敗去據臺灣外紀。



崇禎十三年庚辰

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年

。七月二十一日

公元九月六日

，荷蘭人以船長弗立士 (Marten Cerrisen) 。

率艦偵淡水。是月三十日

公元十，再窺雞籠。是年，荷人尋金礦至卑南覓

據

崇禎十四年辛巳

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一年

。荷人乘西班牙雞籠防務空虛之際。命上尉林迦 (Johan Von Linga

) 率兵前往勸降。西人長官波爾的里奧 (Gonsalo Portillo) 拒之，遂還

據賴永祥氏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傳教

年，荷人魏舍寧 (Wesseling) 數往卑南覓尋金礦，「番人」抵抗。不逞而還

崇禎十五年壬午

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二年

。荷人北攻雞籠。初，荷人上尉林迦之親雞籠也，曾致書西班牙人

勸降。西班牙雞籠長官波爾的里奧 (Gonsalo Portillo) 亦覆函拒之。時荷人以兵力不足，旋退

。至是以哈勞哲 (Henrick Harousse) 為總指揮官，率戰艦船十四隻，兵士六百九十名，暨

水手、奴隸等往征。於是年之七月二十四日

公元八月十九日

至雞籠，西人兵寡不支，荷軍乃於七月二十

六日

公元八月二十一日

登陸，西人獻城寨以降

據外

。荷人既有其地，乃以兵五十人駐雞籠，八十人營淡水

。是年，荷人取道瑯嶠，征卑南覓社；「番社」伏擊，不逞而還

據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

崇禎十七年甲申

清順治元年。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李自成陷北京，思宗殉國。夏五月，立福王

於南京，以明年為弘光元年。是年，鄭森入太學，說錢謙益以知人善任，招攜懷遠，練武備，

足糧貯，決蘆蔽，埽門戶；謙益心畏而謝之

據沈雲龍鄭氏始末

弘光元年乙酉

清順治二年。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五年

。四月，清兵陷揚州；五月，清兵渡江，福王被擄。閏六月，唐王

立於福州，改元隆武。賜鄭森朱姓，名成功，授宗人府宗正，提督禁旅，饒同駙馬都尉

據臺灣鄭氏始末

臺灣外記及朱希祖鄭延平王愛明官爵考。

隆武二年丙戌

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六年

三月，封成功忠孝伯，賜尚方劍，掛招討大將軍印。

據臺灣外記，按：封爵年月不一。

。茲從。八月，清軍入仙霞關，隆武帝死於汀州。

據清史紀事本末。

九月，清兵至泉州，鄭芝龍議降。

據閩海紀要。

；成功泣諫不從，曰：「父教子忠，不聞以貳！」乃謀起師，收兵南澳。

在今廣東饒平縣南海中。

得數千人。

宗義賜姓始末。是年，荷蘭人尋金礦至哆囉滿。

據臺灣礦業史上，哆囉滿在今花蓮縣。

日本謠傳，南都既覆，鄭氏欲渡海據臺。

；荷人恐，貯糧備戰。

據C.E.S. 著被遺誤之臺灣（Verwaarloosde Formosa）。

永曆元年丁亥

清順治四年·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七年

初，隆武死難，桂王即位於肇慶，以是年為永曆元年。旋駐蹕梧州。

成功屯兵於鼓浪嶼。

據清史紀事本末及閩海紀要。

永曆二年戊子

清順治五年·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八年

帝駐桂林，旋移肇慶。

據清史紀事本末。

十月，晉封成功為威遠侯。

據臺灣外記並朱氏考正。

永曆三年己丑

清順治六年·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九年

帝在肇慶。成功募兵於銅山。克漳浦。七月，晉封成功為漳國公。

據閩海紀要，並據朱氏考正。

永曆四年庚寅

清順治七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年

帝在南寧，清軍攻廣州急，詔成功勤王，多成功抵揭陽。

據閩海紀要。

。是年荷蘭人懼成功襲臺，加緊戒備。

據被遺誤之臺灣。

永曆五年辛卯

清順治八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一年

正月，鄭成功屯南澳。二月，清軍襲廈門，四月成功回廈。

據閩海紀要。

。是年，明太僕少卿鄭縣人沈光文，因亂來臺。

據沈光文考述教人吟時自敘，並近人盛成荷蘭據臺時代之沈光文。據余文慶府志清順治辛卯，光文自潮州航海至金門，清總督李

率率聞其名，險使以書幣招之，不赴。後將入泉州，舟過頭頂洋，遇颶風，飄至臺灣。是年冬，清軍陷南寧。

據實宗親行新錄。

永曆六年壬辰 清順治九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二年。 帝駐蹕於龍安所 據清史紀事本末，按：龍安所，即時之龍安府，在今貴州盤縣。 臺灣郭懷一抗荷事起

；旋敗，為荷人殺於赤嵌城；漢人為「土番」警殺，漸以蕭條 據康熙林爽光臺灣紀略。其散見記載者，則所言各殊，如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府志。其事於康熙十三年（庚辰）。又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臺灣縣志載於永曆十二年，又連雅堂氏臺灣通史載永曆十一年，均不知所據。其事西人文獻亦間有記載，法倫遜因（Francis Valentyn）之新書東印度誌（Ouden Nierwoort-Indien），以及被遺棄之臺灣均錄其事於是年，故取之。又歐汪一地，說亦不一。周元文府志，謂在「鳳山縣仁壽里」。諸羅縣志，則謂在諸羅之歐汪溪，未知孰是。

永曆七年癸巳 清順治十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三年。 荷人因郭懷一之役，乃廣普魯文遮城 即（Provincia），亦，以與熱

蘭遮城互為犄角 據外事編。按：普魯文遮城，即今所謂之紅毛城或赤嵌樓也。高拱乾府志云：「赤嵌城在府治西北隅，周圍廣四十五丈三尺，高約三丈六尺，餘無雉堞之設，名雖為城，其實樓臺而已。故又名紅毛樓。紅毛酋長居之，鄭氏以之貯火藥軍械。」

永曆八年甲午 清順治十一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四年。 「七月，帝遣內臣至廈門島，冊封朱成功為延平王」 據無名氏行在陽秋及沈

佳存傳編：而從征實錄、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均繫於七年五月；今從朱考，故據是年。 州降，泉屬各縣，聞風多下 據從征實錄。 是年，鄭成功復有征臺之謠，荷人懼，往謀澎湖；並嚴熱

蘭遮城防禦，請巴達維亞以兵援臺 據被遺棄之臺灣。

永曆九年乙未 清順治十二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五年。 「四月，鄭成功拜受延平王冊封」 據臺灣外紀，及朱氏考正，而揚美實錄謂是年成功封王。

月，聞清軍入閩，乃毀漳郡及泉屬各縣城，抽兵回島。十二月，清庶子至泉州，遣人賈諭招降，成功不納 據閩海紀要。

永曆十年丙申 清順治十三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六年。 三月，帝駐蹕雲南，改雲南府為滇都 清史紀事本末。 十二月，鄭芝龍

遣使勸降，成功不聽 據閩海紀要。

永曆十一年丁酉

清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七年。

五月，荷蘭通事何斌，侵荷人銀二十萬，恐為所迫；圖歸成功；乃使小通事郭平，暗測鹿耳門海道；以為成功入臺進路。旋得自赤嵌直抵鹿耳門水道，深四尺有奇，何斌大喜，慶為天助。據臺外紀。六月，鄭成功駐思明州門。即廈門。初，成功以荷蘭人留難出海洋船，曾令各港澳及東西洋各國，嚴禁通商臺灣；時已兩年。臺灣貨物湧貴，荷人多染疫癘。至是，其總督揆一 (Frederik Coyett)，遣通事何廷斌按：本曰何斌至思明求通商，願輸餉五千兩，箭杆十萬枝，硫磺千擔，乃許之。據從征實錄，被遺誤之臺灣則謂在十年。十一月，帝「遣漳平伯周金湯晉招討

大將軍延平王成功潮王」；成功謙讓不敢當，仍稱招討大將軍。據閩海紀要，據英實錄謂為九年，從失考取此。是年，巴達維亞盛傳鄭成功將襲臺灣，荷人臺灣總督揆一請修礮臺，以緝於資，不果。據被遺誤之臺灣。相傳同安人陳德卿、陳士敏等開大棟榔西堡竹子腳莊。據曹永和氏鄭氏時代之臺灣史。大棟榔西堡在今嘉義縣。

永曆十二年戊戌 清順治十五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八年。春，清軍略雲南，帝詔成功北伐，直抵南都。乃以戰船八千，甲士十七萬，鐵人八千，號八十萬。六月狗浙江。七月，師次羊山。在今江蘇金山縣東。遇颶。回駐舟山。據閩海紀要及從征實錄。十月，清兵入滇，帝出奔緬甸。據清史紀事本末。

永曆十三年己亥 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九年。二月，帝至騰越。據清史紀事本末。五月，成功北征。七月狗大江南北。據清史紀事本末。凡下四府三州二十三縣，望風歸附，東南大震。據三餘氏南明野史。張煌言北征紀略（台銀版）謂為二十四縣。師迫南京，甘輝進曰：「兵貴神速，宜急攻城，乘其勢未定而拔之；不然，彼援兵畢集，難以攻取，君必悔之！」成功不聽，列營圍之。方下令示期攻城，會清援至，穴城而出，鄭軍不備，與戰大敗，盡棄江南北地。九月，成功回廈門。上據閩海紀要。十二月，聞清將達素率兵來閩，成功議遣前提

臺灣省通志

督黃廷、戶官鄭泰督援勦前鎮、仁武鎮，往平臺灣，安頓將領家眷據從征實錄。成功既敗，潰兵有至臺者，謠言四起，云鄭師即將襲臺據臺之。

永曆十四年庚子清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千六百六十年。成功征臺灣之謠頗傳，荷人恐；以其財物，及漢人糧食俱運

貯城內，以備萬一；並禁漢人長老及有力者於赤嵌城內，以絕鄭師內應。六月十日公元七月十六日。

荷人以船十二艘，兵士六百名援臺。九月二十八日公元三十日，荷人派員至廈門通好，藉探虛實

，功成覆書以報之；荷人旋撤援去。據被遺誤之臺灣。成功予荷人書，亦同見是書，文繁不錄。

永曆十五年辛丑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正月，鄭成功居思明，集諸將議曰：「天未厭亂，閩位猶

在，使我南都之勢，頓成瓦解之形。去年雖勝連虜一陣，偽朝未必違背悔戰，則我之南北征馳

，眷屬未免勞頓。前年按：為永曆十三年，何廷斌即何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

數十萬，造船製器，吾民備集。近為紅夷占據，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唾手可得。我欲平

克臺灣，以為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也。時衆

不敢違，然頗有難色。惟宣毅後鎮吳豪言：風水不可，水土多病。成功心舍之，謂其有阻貳師

也。獨協理中軍戎政楊朝棟倡言可行，成功嘉與之。

引從征實錄。按何斌說鄭成功事，史多異文。海上見聞錄以何斌說鄭成功為永曆十四年，且與荷人合

長共至者，曰：「故於庚子（按：即永曆十四年）春後連通事合人何斌及其酋長再來贖贖。何斌密進地圖，勸賜姓取之。賜姓陳兵自鎮南關至院東，依山布陣，凡十餘里，甲兵數萬。則全斌統轄戎兵七千，皆衣金龍甲，軍威甚盛，突人驚怖。」而臺灣外記敘述又有不同曰：「臺灣沃野千里，實霸王之區，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國，使人耕種，可以足其食。上至雜糧，淡水，礦產有焉。且橫絕大海，聯連外國，置船與販，挽舵網罟，不憂乏用。移精練兵士營口其間，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而國可富，兵可強，進取運守，真足與中國抗衡也。」被遺誤之臺灣（Verwalloogde Fortior）所載，又有他說，云：初，成功策中外船隻與臺灣通商，永曆十一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七年）乃使何斌往廈門賈物請通商，成功允之。臺灣貿易，通行繁盛。時成功為免商船過漏，乃以何斌在臺坐地抽稅，並以所得分贖何斌；荷人不之知也。嗣。二月，成功駐金事洩，荷人驚於款；後鄭師脫出，為便所迫，乃逃歸廈門，成功深器重之，旋隨成功攻臺。

門城，以規取臺灣；因船艦修葺未備，仍分首、二程而行。成功與文武親軍右武衛、左右虎衛提督驍騎鎮、左先鋒、中衝鎮、後衝鎮、宣毅前後鎮、禮武鎮、援勦後鎮等尅期先行。令鎮守澎湖遊擊洪暄前導引港。以兵官前提督居守思明州，戶官居守金門。令船隻盡至料羅澳待發引從征實錄，按：說多不同，阮曼錫海上見聞錄云：「二月初一日祭江，賜姓督文武官親軍武衛副全斌、何養、陳鏞、提督馬信、鎮將楊富、蕭拱辰、黃昭、陳澤、吳康、林瑞、張志等作首程先行，令守澎湖。游擊洪暄引港，各船俱爲料羅澳聽令開駕。」又臺灣外記云：「成功自領馬信、周全斌、蕭拱辰、陳鏞、黃昭、林明、張志、朱堯、羅蘊章、陳澤、楊祥、薛進思、陳瑞、戴捷、黃昌、劉國軒、洪暄、陳廣、林福、張在、何祐、吳康、蔡鳴雷、楊英、謝賢、李胤、並其四弟襲，於二月初一日與師，兵部尙書唐順悅、兵部侍郎王忠孝、浙江軍門盧若騰、吏部給事中事朝薦、右副都御史沈佺期、御史徐孚遠、光祿寺卿韓萬俔、監紀許國、進士郭貞一、林蘭友、蔡國光等並率諸王、魯王世子、盧溪王、巴東王暨留守各提領、參軍、文武。三月初十日，成功駐料羅，候順風，多以過洋爲難，思逃者多，委英兵鎮陳瑞搜獲

捉解。二十三日午，天霽，發自料羅。二十四日，各船至澎湖，成功駐峙內嶼，候風開駕。二

十七日，舟師開駕，至柑桔嶼阻風，復收回澎湖內嶼。時官兵乏糧，取給住民，合有百餘石，

不足全師一餐之用。成功驚乏食，又恐北風無期，遂於三十晚令開駕。是晚一更後，舟師盡發

，風雨少間；然波浪未息，驚險殊甚。迨三更後，則雲收雨散，天氣晴朗，順風東駛。引從征實錄按：日期

及史實，多有異說，海上見聞錄，則繫其事於二月，謂是月之二十二日午時，成功「自料羅開放洋；二十四日，各船齊到澎湖。」於三十日晚一更後開駕。而臺灣外記，又謂舟發料羅爲二月三日，所載史實亦有不同，略曰：初三日午刻，成功舟師出

遠羅（按：即料羅），是夜放洋。未刻，抵澎湖，即收入娘媽宮。初六日，祭海岳，並巡視附近諸嶼。與衆將言曰：「臺灣若得，則此爲門戶保障。」遂擇陳廣、楊祖、林福、張在等帶兵三千，留船十二隻，守澎湖。初七日，成功下令曰：「本

軍矢志恢復，念切中興，前者出師北討，恨尺土之未得；既而船離兩邊，恐孤島之難居，故冒波濤，欲闢不取之區，暫寄軍旅，養晦待時；非爲貪戀海外，苟延安樂。自當殫誠禱告皇天，並連列祖；假我潮水，行我舟師。爾提鎮營將，勿以紅毛火

礮爲疑畏；當遙觀本港鷓首所向，銜尾而進。」四月初一日黎明，成功至臺灣外沙線，各船魚貫亦至。辰時天亮，抵鹿

耳門外。成功下小哨，由鹿耳門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船齊進鹿耳門。昔大船俱不能出入

；是日水漲數尺，乃得通。令陳澤督虎衛以坐銃船架鹿耳，牽制荷人甲板船，併防北線尾。是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晚，赤嵌城荷人守將貓難實叮 (Jacobus Valentyn 或譯為萬倫坦)，發礮拒擊，並焚馬廐粟倉

。赤嵌街為漢人居室，成功恐焚燬糧粟，乃差戶都事楊英前往看守，由是各街米粟，無敢侵擾

。次日，即令楊英以街中米粟，盡發各鎮兵糧，可足半月之用。據從征實錄，其缺文則以海上見開錄補之。按：成功登陸日期，臺灣外記為二月八日，其誤可知。而從征實錄之四月一日，與西人紀傳亦有小異；四月一日者換算公元，則為四月二十九日；然西人日記著被遺棄之臺灣則為公元三十日，相傳○曰○為荷蘭臺灣總督揆一之化名，臺灣之役，揆一曾親身嘗之；何以有一日之差，待考。

。初三日公元五月一日，陳澤禁營北線尾，荷蘭總督揆一遣拔鬼仔按：即 Thomas Petail 近或譯為斐德爾，或彼德爾。率鳥銃兵數百

衝擊。陳澤拒戰，一鼓殲之，拔鬼仔戰死，荷軍皆走。引海上見開錄，從征實錄略同。初四日公元五月二日，赤嵌城荷將

貓難實叮以孤城援絕，且乏水，欲降，成功遣「番通事」吳邁、李仲與楊朝棟招諭之，遂降。

初五日公元五月三日，揆一遣通事胡興求和，謂願輸勞軍銀一十萬兩，並輸稅，納貢，請成功撤兵離

臺，成功却之。時近社「土番」，俱來迎附，成功令厚宴之，並賜正副土官袍帽靴帶。由是南

北路「番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時荷人尚有水師在港。成功令陳澤、陳廣等擊之；荷船

均敗泊臺灣城下。按：即熱蘭遮城 (Zelanda)。據從征實錄。缺疑者參以海上見開錄。按：赤嵌城 (Provincia) 之役，見於被遺棄之臺灣者，略如下述：公元四月三十日，荷人突見鄭軍登陸，知不能抗，欲重擄鄭軍。乃以

戰船或恩克 (Vint) 及快無瑪利亞 (Maria) 號，阻港口，又以上尉彼得得 (拔鬼子 Thomas Petail) 率二百五十人，相繼迎擊於鹿耳門；另以上尉阿爾多普 (按：舊或譯為黎英三，即 Aeldorp) 率二百人，乘船至普羅文遮城，以維與熱蘭遮城之交

通。既荷人水軍大敗，鄭師登陸與彼得得戰，大獲其衆一百八十人，彼得得亦死焉。時阿爾多普以二百人從赤嵌來，亦擊敗之。下午普羅文遮城求援於揆一，乃以阿爾多普往，然城外水淺不得渡，僅以五十人涉足而濟。鄭師乃圍其城，並斷與熱

蘭遮城之通路，時附近「番社」均降服。遂曉諭荷軍，撤出臺灣；而荷人欲死守熱蘭遮城。公元五月二日，成功再派使勸降；普羅文遮城亦向揆一告急。荷人乃往議和。公元五月三日，編成功；成功以收復故土為詞；荷使無所成而還。時普羅文遮

城，糧窮水涸；公元五月四日，繼進實叮遂以城降。荷人集中熱蘭遮城以守。初七日公元五月五日，成功移駐崑身山。即崑身，以窺臺灣城。即熱

城。上據。十二日公元五月十日，並親臨蚊港。按：即 魁港。相度地勢，觀四社「番民」向背何如？社民

男婦盡疑迎者塞道；成功悉慰勞之。二十二日公元五月二十日，遣楊朝棟、楊英及通事何斌，巡各鄉



社荷人積粟及糖麥輜重；乃發給兵糧粟六千石，糖三千餘石。二十四日公元五月二十二日，成功以荷

人孤城無援，爲免殺傷；乃圍困俟其自降；遂分派各鎮於汛地屯墾。派提督馬信督兵守困之

據從征實錄。按：四月圍熱蘭遮城之役，海上見開錄云：「賜姓督師移紮鹿耳門，築土臺爲砲臺，砲臺一等於附城，統城

齊放火銃，環刺土臺崩裂，官兵退回。夷人出城奪砲，馬信、劉國軒率弓箭手射之，乃退。賜姓遂令赤嵌降夷架銃擊城，崩

之。派馬信等紮臺衛，固守不攻，俟其自降，而後遣使之臺灣，記述此役略詳，曰：昔羅文述城既降，成功迅迫熱蘭遮

城，荷人乃不敵老少，盡撤城中；並以火礮射擊；以相距甚近，不能命中。旋荷人盡焚市區，撤兵城中。時鄭軍圍城下者之

約四千。公元二十五日黎明，砲攻熱蘭遮城，荷人出擊，成功以伏兵却。五月初二日公元五月二十九日，成功集文

武各官，會審掠奪百姓銀兩，及盜匿粟石罪犯。誅宜毅後鎮吳豪；以右武衛右協魏國管宜毅後

鎮事。虎衛右鎮陳蟒有罪革職。是日，二程官兵左衛、前衛、智武、英兵、遊兵、殿兵等鎮到

臺，以左衛鎮黃安管虎衛右鎮，以提督驍騎親隨營蔡文管左衛鎮事。海上見開錄曰：「初二日，二程黃

陳璋等俱到臺灣。一臺灣外紀曰：「六鎮統船二十隻至臺。」以赤嵌爲東都明京，轄一府二縣。府爲承天，縣爲天興、萬年。以

楊朝棟爲府尹，以莊文烈知天興縣事，祝敬知萬年縣事；改臺灣爲安平鎮。據從征實錄。初五日 公元六月

一，成功命掘濠築壘以困熱蘭遮城。據被遺誤之臺灣。十八日 公元六月十四日，成功諭：「東都明京，開國

立家，可爲萬世不拔基業。本藩已手關草萊，與爾文武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率來胥宇

按：本句「率」字，原爲闕文，而時經大雅，有「率來胥宇」之句，似係引此，故爲實之總必創建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但一勞永逸，當以己

力京按：即經字營，不准混侵土民及百姓現耕物業。茲將條款開列於後，咸使遵依。如有違越，

法在必究。着戶官刻板頒行，特諭：一、承天府安平鎮，本藩暫都於此，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

將領家眷暫住於此。隨人多少圈地，永爲世業；以佃以漁，及京（經）商取一時之利；但不許

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一、各處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隨意選擇，創置莊屋，盡其